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發字第10831254301號
附件：



主旨：訂定「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局長 林思伶